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曼雅
電話：06-2991111#1201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aha0427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1754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9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予以備查
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14年12月11日南市學南自劃字第1141211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會議紀錄公告不得少於15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131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